



# 间距太小、高度超标、缺少标识，作为道路安全设施却存隐患—— 莫随意，减速带设置有规矩

**现象一：内部路减速带过密过高**

“停车场出口有必要装4条减速带吗？”市民李女士反映，崂山区北村新苑小区北门网点停车场出口处的减速带设置过密，车辆驶出时一晃三摇，还常有车辆在此处熄火。

记者在该停车场出口看到，临近停车杆的地面上，6米内设置有4条橡胶减速带，其中两端减速带高约3.5厘米，中间两条减速带高约6厘米。

据附近商户介绍，原本这里只有两条减速带，近期又增设了两条更高的减速带。

北村社区工作人员解释，该停车场出口紧邻小区北门，曾发生车辆撞倒老人和外卖员的事故，因此物业增设了两条减速带，提醒司机注意降低车速。

“为了行人安全，可以设置减速带，但减速带这么密集，本身也不安全。”李女士质疑，停车场出口有停车杆，车辆出场时本来就会减速停顿，在减速带上启动车辆，反而容易造成熄火或者一脚油门冲出去，更不安全。

市民刘先生反映，崂山区尚东区小区南3门外，路面上原本有3条减速带，近期又增设了1条较高的减速带，有多辆车在此爆胎。

记者在尚东区小区实地走访看到，小区南3门外是一条东西向内部路，大门两侧路段共设置了4条橡胶减速带，其中1条高约7厘米，另外3条高约3.5厘米，且有3条减速带设置在门口东侧5米范围内。这些减速带上的螺丝钉已经出现松动、凸起。

“这些减速带又密又高，三轮快递车里的货物经常被颠起来。”一名快递员告诉记者，他们有时会绕到对向车道行驶。“小区加装减速带后，车辆驶过的噪音明显变大了。”一位住在该小区临街低楼层的居民吐槽，有车辆在减速带处爆胎，巨大响声令人心惊胆战。

在李沧区北王家上流小区，停车场出入口处新设置的两条橡胶减速带高度达10厘米，间距仅1.3米。车辆从汇川路拐入这处地下停车场时，晃动幅度很大。社区工作人员表示，设置两条减速带是为了防止未登记车辆用跟车方式进出车库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许多小区、停车场为了降低车速、防止跟车、保障行人安全而设置减速带，且普遍选择易于安装的橡胶减速带。此类减速带的高度、数量、间距是否有安装标准？

公安部2020年3月1日实施的《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〈橡胶减速丘〉》明确了橡胶减速丘的技术要求、设置标准。例如，减速丘宽度为300毫米~1000毫米，高度为25毫米~70毫米；严格要求限制速度的路段，可在路段内设置多条减速丘，但连续设置不得超过5条。减速丘间距宜为10米~30米。

由此可见，崂山区北村新苑小区和尚东区小区设置的橡胶减速带间距过小，李沧区北王家上流小区停车场出入口的橡胶减速带，间距和高度均不符合标准。

**现象二：城市道路私设减速带**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。但有的单位在门前的城市道路上随意设置减速带，影响交通秩序。

## 堵点痛点 记者出击

■诉求来源  
12345·青诉即办  
观海新闻客户端“直通12345”  
党报热线82863300  
■话题热度 ★★★★



■北村新苑小区北门网点停车场出口处连设4条减速带。

减速带（公路专业术语为减速丘）是一种常见的道路安全设施，通常被设置在公路道口以及工矿企业、学校、住宅小区等场所的入口处，以降低车辆行驶速度。有市民向12345·青诉即办、党报热线82863300反映，一些地方设置的减速带过密、过高，车辆通过时剧烈颠簸甚至发生碰撞。记者调查发现，部分减速带的设置不符合规范标准，存在随意安装、缺乏监管的情况。



■一辆轿车几乎擦着底盘驶过新建街上的一处减速丘。

多名市民反映，城阳区上合院营销中心门前的铁骑山路近期安装了8条橡胶减速带，较为密集，且前方未设置提示，车辆行驶至此被迫突然减速，增加了追尾风险，且导致该路段早晚交通高峰期时段特别拥堵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上合院营销中心门前路段两侧各设置了4条减速带，最近的间距不足5米。铁骑山路属于省道，车辆多、车速快，有不少车辆行至近前发现有减速带后会突然减速。而且，这些减速带紧靠路边，没有预留出非机动车通行空间，骑行人经过减速带时容易颠簸失控。

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《橡胶减速丘》明确规定，不宜在城市主干道、公交车专用道、非机动车道设置橡胶减速丘。记者咨询交警部门了解到，上合院营销中心门前减速带是开发商私自安装，已要求责任单位拆除，恢复原貌。

无独有偶，多名车主反映，城阳区西后楼社区西门前的康海路上近期加装了8条橡胶减速带，减速带间的最小距离不足1米，开车经过时非常颠簸。“康海路上经常有大车通行，车速较快，而且社区西门有校车站点，为了安全，社区设置了这些减速带。”西后楼社区工作人员表示，康海路去年6月被正式命名，但尚未移交有关部门。

反映此事的车主认为，社区设置减速带的初心是好的，但在城市道路上不能随意设置减速带，应当符合相关规定。

**现象三：“高龄”减速丘待整修**

在农村道路上，以沥青、混凝土为材质的减速丘较为常见，但部分建设时间已久的减速丘存在高度过高、缺乏标志标线、夜间不明显等问题。

张女士反映，在即墨区北安街道新建街沿线有沥青、混凝土两种不同材质的减速丘，不仅

高度过高，而且颜色与路面相同，不容易辨认，车辆经过时容易刮伤底盘。

新建街南至即兰路，北至下卢路，沿途有兰庄家、辛庄三村等村庄。记者驾车在一个工业园门口遇到一处破损明显的混凝土减速丘，高15厘米，宽1.7米，露出大量鹌鹑蛋大小的石块。减速丘表面没有任何涂装，周围也未设置相关标志标线。

据工业园工人介绍，这处减速丘由兰庄家建设，由于太高，不少车辆在此“中招”。尤其是晚上，减速丘上没有反光标识，与地面融为一体，不熟悉路况的司机开车行至此处，很容易伤到车辆和司乘人员。

记者继续沿新建街向北行驶，过了营王路便来到辛庄三村。该路段内共有5条减速丘，均为沥青材质，也存在高度过高和无标识问题。其中，辛庄三村村委会门前的减速丘高10厘米、宽2米，表面有数十条又长又深的划痕。

“这些划痕是车辆底盘剐蹭留下的。”一名村民说，“这条路上的减速带太高，不仅车辆被刮坏，拉的货物也遭殃，住在周边的人还要忍受巨大噪声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沥青、水泥混凝土减速丘的设置也有标准。交通运输部2018年1月1日实施的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明确规定，减速丘的表层和前后要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和标线，包括建议速度或限速标志，以防范驾驶人未能及时发现路面变化而紧急制动引发的意外事故。2024年8月1日起实施的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规定，农村公路的减速丘可采用沥青、水泥混凝土等材料，按尺寸可分为大型减速丘、小型减速丘。大型减速丘高度宜为5厘米~7.6厘米，沿行车方向长度宜为3.6米~4.2米。小型减速丘高度宜为5厘米~6厘米，沿行车方向长度宜为0.5米~0.6米。

由此可见，新建街的这几处沥青、水泥混凝土减速丘的高度均不符合标准。辛庄三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坦言，这些减速丘在修路时建设，当时相关标准还没有出台。去年，他们曾组织村民用工具拆除减速丘，但没有成功，须动用大型设备。目前，新建街已被列入有关部门2025年的整改事项中。

**说法：减速带须规范设置杜绝隐患**

记者咨询公安、交通领域的业内人士了解到，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减速带需经交警部门审批、公示后组织实施；公路上的减速带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规划、设置和维护；内部道路（如社区、小区、单位等）的减速带由社区、物业、产权单位等主体自行建设管理。然而，与减速带相关的标准众多且复杂，专业性强，部分标准没有强制力，减速带的设置往往比较随意。

“减速带的设置绝非儿戏，设置过高、过密，缺少相关标志，不仅会导致车辆异常颠簸、爆胎、底盘剐蹭，还可能引发更严重的事故。”青岛市人大代表、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宁认为，有关部门应当牵头制定更加细致、全面的减速带设置规范，明确不同场景下减速带的材质、规格、安装间距等技术标准和设置流程，让减速带设置更加科学规范。

张宁还建议，针对市民反映强烈的内部道路、停车场等场所的减速带设置不规范的情况，相关部门应当给予建设主体专业指导，提出整改意见，敦促其加强日常维护。针对城市道路、公路上私设的减速带，相关部门一方面要加大执法力度，对私设行为进行管控；另一方面要在充分考虑小区、社区合理诉求的基础上进行优化。对于农村道路上不符合现行标准的存量减速带，相关部门需全面排查，有序推进整改。

## 城事微观

莫让“天价”粽子  
伤了传统韵味

曾几何时，“天价”粽子披着高档礼盒的外衣扰乱市场。端午来临，虽经多方整治，仍有个别商家在粽子的包装与价格上大做文章，以奢华材料与噱头式营销，把普通粽子包装成“节日奢侈品”，削弱了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。

有的粽子号称选用高档食材、配以奢华包装，塞进鲍鱼、海参等高价原材料，再装进镶嵌金边、雕刻精美图案的礼盒中，并与高档茶酒等捆绑销售，价格动辄几千元。这些毫无性价比、实用性的行为看似提升了粽子的“档次”，实则在利用消费者的虚荣心和节日送礼需求，谋取暴利。

端午节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，粽子作为端午节的标志性食品，是连接人们情感、传承文化的纽带。“天价”粽子的出现，削弱了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，让食品脱离了其本质属性，成为人情关系和攀比炫富的工具。借传统节日之名，行奢靡风气之实，这是“天价”粽子容易令人反感的根本原因。

“天价”粽子过度包装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也不容忽视。那些精美的包装盒，大多使用了难以降解的材料，在被拆开丢弃后，大大增加了垃圾处理负担，损害了生态环境。

为遏制“天价”粽子和过度包装现象，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。中国消费者协会也于近日发布了消费提示，呼吁广大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共同营造崇尚节俭、反对浪费的“清新”过节风气，推动粽子回归节日食品属性。

端午食粽，食的是一份传统，品的是一种文化。生产经营企业应遵守法律法规，摒弃过度包装和豪华混搭，选用绿色环保、简约实用的包装材料，把精力放在提升粽子的品质和口味上。消费者也应树立理性消费观念，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粽子，拒绝被“天价”、“高档”的噱头迷惑。市场监管部门更要加大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价格欺诈、过度包装等违法行为，营造健康有序的节日消费环境。

## 记者追访

找“请假帮手”  
当心帮了倒忙

近段时间，不少市民在高校附近、地铁站口发现一种“请假帮手”小广告。小广告上印有一个二维码和“专业病假（材料）制作”“专业各类证明”字样，“请假帮手”背后是谁在操作？他们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？这种做法有何隐患和危害？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。

记者扫描一张小广告上的二维码，添加了“请假帮手”小玲（化名）的微信，发现对方为企业微信用户，与一家名为“XX网络”的个体工商户相关联。小玲在朋友圈分享了不少盖有医院公章的病情诊断书、急诊病例等图片。“请假诊断证明60元/份，请假门诊病例80元/份，新生儿军训证明80元/份，可以指定全国任何医院。”小玲称，除提供此类用于请假的材料外，他们甚至还能“制作”实习证明和在职证明。

记者需要休病假为由向小玲咨询。随后，小玲要求记者填写姓名、性别、电话、年龄、籍贯、住址、病症、就诊医院等信息。“不会填的可以先空着，这个病情诊断书不是医院开的，所以不能去医院查。”小玲还透露，他们会在病情诊断书或病例上盖章，与医院的章是一样的，若需要纸质版文件还可以发快递。

见记者不放心，小玲给记者发来成功案例——一名青岛“患者”的“出院记录”，上面“住院号”“诊断”“医师签名”和“公章”等内容一应俱全，常人难辨真伪。小玲称，他们帮学生、私企员工请假较多，到处贴小广告的目的主要是引流，方便后期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。

记者在社交平台、二手交易平台上搜索发现，部分博主、卖家提供类似的“请假帮手”服务。对此，律师指出，无论是伪造、买卖虚假证明，还是使用此类材料请假、均涉嫌违法，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。

山东豪德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翔认为，此类乱象中，可能涉及多方责任。“对于造假方而言，已经涉嫌伪造印章、非法经营罪。根据《刑法》第280条，伪造医院等事业单位印章制作虚假证明的，构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，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若以营利为目的长期从事此类业务，还可能触犯非法经营罪，最高可判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对使用者而言，轻则面临解雇风险（因违法在先无赔偿金）或学籍被取消，重则将受到行政处罚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52条，买卖、使用伪造证明的，可处10日至15日拘留和罚款；因使用伪造证明骗取假期或薪酬，金额较大的甚至可能构成诈骗罪，面临刑事处罚。”岳翔说。

岳翔提醒广大市民，切勿因小失大，不要因一时糊涂留下违法犯罪记录；企业和学校也要加强病假证明审核，对虚假请假行为严肃处理；监管部门应联合执法，打击造假窝点，从源头遏制乱象。

## 记者调查

# 培训机构宣传话术极尽诱惑，协议中却暗藏限制条件—— “考试不过全额退费”难兑现

如今，许多职场人士选择攻读在职研究生提高自身能力，有的培训机构以“考试不过全额退费”为噱头，吸引备考考生报班。近日，有考生向12345·青诉即办、党报热线82863300反映，他们报名了青岛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“在职研未过退费班”线上课程，后来考试未过，却遭遇退费难。记者深入调查发现，该机构根本没有从事线上教育培训活动的办学资质。

## 投诉 “不过包退”暗藏限制条件

“当初就是看中这家培训机构‘考试不过全额退费’的宣传，才抱着试一试的想法报名参加了培训班，谁知真到退费的时候，对方却称不符合条件不予退费。”史磊（化名）告诉记者，去年，他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检索“在职考研”，该机构网店发布的“在职研未过退费班”课程排在前列，商品大图上写着“在职研考试不过全额退费”。在与该机构客服沟通过后，他花10800元购买了课程，之后通过“某课堂”手机软件在线学习。今年考研成绩公布后，史磊未能“上岸”，于是申请退费。对方却拿出一份电子协议，称他所学时不够，且考试分数比国家线低了10分以上，不符合退费条件。

## 调查 线上培训机构并无资质

为了还原报班过程，记者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检索“在职考研”，该机构网店发布的“在职研未过退费班”课程排在前列，商品大图上写着“在职研考试不过全额退费”。记者以报考者身份向该店客服确认，是否考试不过就全额退费？客服称，考试不过退全款培训费，但要扣除30%的综合服务费。在整个咨询过程中，客服并未提及其他退费条件，也没有展示任何协议内容。记者随后点击“去购买”“立即支付”，整个支付过程中未弹出任何协议内容窗口。

记者还探访了该培训机构位于城阳区正阳中路的注册地址，发现其设立在一家创业基地的共享办公区内，仅有几个工位。记者从共享办公区的管理方了解到，今年以来，这家培训机构的员工就基本不在这里办公了。前

不久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还来了解过情况。

史磊和辛华表示，他们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此事，希望调解退费，但培训机构拒绝调解，“该机构出示了与学员签订的协议，并以学员未达成协议中的退费条件为由拒绝调解。”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表示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，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将终止调解。

记者调查中还发现，该机构的经营范围涉及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。记者从教育部门了解到，该机构并没有开展网络在线教育的资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相关规定，举办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，需要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批。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，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。

针对培训资质问题，该机构法人称，他们给学员开展的是教育咨询服务，实际开展培训的是学员使用的“某课堂”手机软件，但该软件是否有培训资质，他并不清楚。记者在“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”上未查询到该软件版权方的资质信息。

针对学员退费投诉，该机构法人认为，他们和学员签订了协议，就应该以协议内容为准。按照协议中的条款，退费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，即学员应完成全部学时的80%、考试分数低于国家线10分以内，还要扣除30%的综合服务费。如学员对此有异议，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。

目前，史磊、辛华二人准备向法院起诉。

## 提醒 擦亮眼睛 保留证据

“该机构在售卖课程过程中，以‘考试不过全额退费’的噱头吸引消费者，但宣传内容与实际协议中的退费条款大相径庭。客服不仅未主动向消费者告知协议内容，更未对关键信息进行必要提醒，使得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误导，此行为明显涉嫌虚假宣传。”青岛市调解协会监事长姜东表示，部分教育培训机构在与消费者签订协议时，利用消费者信息不对称、法律意识淡薄的情况，在提供的格式合同中设置与宣传不符或苛刻的退款条件，或是采用模糊的表述方式，误导、欺骗消费者。当消费者未通过相应考试，要求全额退还培训费时，教育培训机构便以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，少退款甚至拒退款，从而引发纠纷。

姜东提醒，消费者切勿轻信“不过全退”“笔试包过”等宣传话术，要理性选择证照齐全、口碑良好、经营状态稳定的培训机构。签订书面培训协议时，需仔细核对培训内容、培训期限、授课质量、收费标准、能否退款、退费标准以及违约责任等信息。在接受培训过程中，还应密切关注培训机构的经营状况，注意保存协议文本、缴费票据、沟通信息等相关证据。一旦发生纠纷，可第一时间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姜东还建议，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大对在职教育培训领域的监管力度，针对虚假宣传、格式协议存在不公平条款、做出欺诈性退款承诺以及无资质开展培训等乱象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营造规范、健康、有序的教育培训市场环境。